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魯守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903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65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魯守義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魯守義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謀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暨被告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竊得財物價值，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地瓜2袋，已當場歸還告訴人，業據告訴人供述在卷，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3 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5 刑事第三庭法官 李宛玲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何威伸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7903號

19 被 告 魯守義 男 7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

21 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22 4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魯守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3年11月2日9時3分許前某時，騎乘腳踏車前往陳亮璋所經營
29 位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蔬果行，趁無人注意之
30 際，徒手竊取陳亮璋所有之地瓜2袋（合計共8公斤，價值約
31 新台幣280元），得手後，未經結帳即攜離現場。嗣經陳亮璋

01 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並查看監視器畫面，在魯守義腳踏車上
02 查扣另1袋竊得之地瓜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陳亮璋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06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被告魯守義於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 | 被告坦承卷附現場監視器影像中人係伊，伊有將上開地瓜未經結帳即攜離現場等事實，惟辯稱伊係忘記付款等語。 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陳亮璋於偵訊之具結證述 |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全部。 |
| 3 | 證人楊珽宇於警詢之證述、偵訊之證述 | 佐證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 |
| 4 | 現場監視錄影檔案光碟1片、現場監視錄影截取照片22張 |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 |
| 5 | 員警密錄器檔案光碟1片、員警宋昊哲植物報告1份 | 證明被告確有不法所有意圖之事實。 |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2 檢 察 官 薛植和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6 日

15 書 記 官 謝蓁蓁

16 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